

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清镇市 2021 年度第三批移民后期扶持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已由清镇市财政局（编号：2022-058）批准采购，采购人为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清镇市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元整（¥586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伍佰捌拾陆万元整

小写：586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清镇市农田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 地址：清镇市云岭中路

3. 联系人：田子平

4. 联系电话：0851-82517300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财富广场 1 号楼 901 室

3. 联系人：刘军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111561

5. 电子邮箱：3152677854@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清镇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2529953

详细地址：贵州省清镇市清州大道 3 号数据湖城综合办公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

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锂电智能型太阳能路灯	1250	盏	采购数量为 1250 盏。12V 系统，太阳能电池板采用 200W 单晶硅结构，锂电池容量为 160Ah，控制器要求具有光控、时控和夜间切控负载功能，光源为 40wLED 灯，每天亮灯时间 ≥ 10 小时，全年 365 天正常亮灯。灯杆为 6.5 米高热镀锌钢质锥形灯杆（国标 Q235）喷印“2021 贵阳市水库移民路灯项目”字样。（具体要求以二、技术参数内容为准）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太阳能电池组件	▲1、电池片种类：单晶硅； ▲2、电池片规格：156mm*156mm； 3、组件电池片数量：36 片； 4、组件功率：100W*2 块； 5. 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提供样品 1 份
2	※灯具及 LED 光源	1、光源：大功率 LED 光源，进口芯片封装； 2、功率：40 $\times$ 1w； ▲3、灯具效能： ≥ 140 lm/w； ▲4、路边下射通量： ≥ 3000 lm； ▲5、相关色温： ≥ 6500 k； 6、光源结构：高纯铝铝基板，全反射二次光学透镜配光，散热性能良好； 7、灯具设计：优质铝压铸制造，喷塑，钢化玻璃灯罩，防护等级 IP65，抗风指数 12 级； 8、设计平均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光衰小于 3%，性能稳定		提供样品 1 份
3	※锂电池容量	▲1、化学类型：锂电池； ▲2、额定容量：160Ah； 3、核电状态：免维护； 4、电池盖和排气栓结构：阀控式密闭结构； 5、防护：锂电池防水设计，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6、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提供样品 1 份
4	控制器	1、外形设计：铝制外壳设计，防护防水功能等级 IP67； 2、控制方式：手动、调试、光控、时控和夜间切控负载功能和自动负载控制； 3、模式设置方式：控制器模式具有遥控设置功能，供货时按每种规格路灯至少提供 10 只遥控器，遥控器参数按采购人亮灯需求进行初始设置；		

		4、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5	灯杆	1、材质及主体杆型：优质钢（Q235）制造，主体杆呈圆锥形； 2、灯杆尺寸：净高度 6.5m，上口径 70mm，下口径 160mm，壁厚$\geq 4\text{mm}$ 3、法兰尺寸（长、宽、厚）280mm$\times$280mm$\times$16mm，基脚紧固螺栓、螺栓规格 18mm（国标件），（螺钉、螺母为不锈钢）； 3、支架材质及其规格：方形钢管，材质规格 20mm$\times$40mm，壁厚$\geq 2\text{mm}$； 4、灯臂形状、材质及其规格：弯臂型，$\Phi 60$ 钢管，壁厚$\geq 2\text{mm}$； 5、基础笼：高度 70cm，丝牙标准，垫圈厚实。现浇地埋 C20 混凝土基础尺寸为：60cm$\times$60cm$\times$90cm（长$\times$宽$\times$高）； 6、灯杆及支架表层工艺处理：灯杆及其附件（除基础笼）经内外酸洗热镀锌喷塑处理，镀锌表面应光滑美观，保证 10 年不退色。涂层厚度不小于 140 μm。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灯杆 1.5 米以上白色，1.5 米以下蓝色，距灯杆底部 1.5 米处向上竖喷印“2021 贵阳市水库移民路灯项目”字样； 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	
6	“※” 电缆线	1、规格：2.5mm^2 /1.5mm^2（太阳能电池组件至控制器连线规格 2.5mm^2，光源至控制器连线规格 1.5mm^2）； 2、材质：纯铜电缆线。 3、壁挂式，方便维护，防盗。	提供样品 1 份 电缆线样品长度 1 至 1.2 米。
7	“※” 锂电池箱	壁挂式，方便维护，防盗。	

特别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应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起至开标之日前期间）有效检测报告。“※”为主要设备需提供样品。此套系统如每天晚上工作 10 小时，在电量充足的情况下可保证连续使用 6 个阴雨天。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开始实施供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验收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四、质保期

1、自供货安装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2、整套太阳能路灯系统售后服务采取定期巡访服务和受理服务两种方式。

1) 定期巡访服务:成交方自整套太阳能路灯系统交付使用后至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中明确的免维护期(质保期)满为止,每个季度必须现场巡访一次,主动排除故障。每次巡访必须有寻访记录,载明巡访内容,故障情况、处理结果等,并经项目所在村村民代表签字认可和村支两委签署意见并签章后送交采购方备案。

2) 受理服务:接到故障业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非更换新件的故障,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可供正常使用,需更换新件的故障,乙方必须 72 小时内完成并可供正常使用,每次受理及处理结果情况乙方须经项目所在村村民代表签字认可和村支两委签署意见并签章后送交采购方备案。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业主方按中标单位提供工程进度(监理单位审核签章)进行资金支付,进度款支付最高限额为 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采购办下函复后,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太阳能路灯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退还。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八、其他要求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是。技术参数中带“※”标注为主要设备，需提供样品（本项目样品以彩色图片形式展示，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1）按技术参数要求及备注提供样品；

（2）每个样品实拍图中应配注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时间、简要规格；

（3）中标成交供应商样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业主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参考依据。

（4）样品递交要求：提供样品彩色高清各方位角度实拍图片，确保清晰直观可辨认，并由自行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对本项目的报价应为包括供货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履约验收：实行两次验收。第一次验收时间在太阳能路灯系统运抵甲方项目点于安装前，验收内容为太阳能路灯系统构成组件；第二次验收时间在安装调试完成可供正常使用，验收内容主要为安装调试。两次验收均由成交方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4、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方不得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承担项目任务的必须是成交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须承诺**若中标，中标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须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投标人须承诺“我单位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如发生业主在上级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时间延后情况下，能保证连续不间断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本项目无图纸附件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开始实施供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内所有参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应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起至开标之日前期间)有效检测报告。	
2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验收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	三、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	
4	四、质保期 1、自供货安装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2、整套太阳能路灯系统售后服务采取定期巡访服务和受理服务两种方式。 1) 定期巡访服务:成交方自整套太阳能路灯系统交付使用后至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承诺中明确的免维护期(质保期)满为止,每个季度必须现场巡访一次,主动排除故障。每次巡访必须有寻访记录,载明巡访内容,故障情况、处理结果等,并经项目所在村村民代表签字认可和村支两委签署意见并签章后送交采购方备案。 2) 受理服务:接到故障业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非更换新件的故障,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可供正常使用,需更换新件的故障,乙方必须 72 小时内完成并可供正常使用,每次受理及处理结果情况乙方须经项目所在村村民代表签字认可和村支两委签署意见并签章后送交采购方备案。	/	

5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业主方按中标单位提供工程进度(监理单位审核签章)进行资金支付,进度款支付最高限额为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采购办下函复后,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太阳能路灯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退还。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6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7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8	八、其他要求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是。技术参数中带“※”标注为主要设备,需提供样品(本项目样品以彩色图片形式展示,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1) 按技术参数要求及备注提供样品; (2) 每个样品实拍图中应配注标签,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时间、简要规格;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样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业主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参考依据。 (4) 样品递交要求:提供样品彩色高清各方位角度实拍图片,确保清晰直观可辨认,并由自行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对本项目的报价应为包括供货验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履约验收:实行两次验收。第一次验收时间在太阳能路灯系统运抵甲方项目点于安装前,验收内容为太阳能路灯系统构成组件;第二次验收时间在安装调试完成可供正常使用,验收内容主要为安装调试。两次验收均由成交方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4、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方不得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转让或转包,承担项目任务的必须是成交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	/	

	止合同。 5、须承诺若中标，中标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须采取相关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投标人须承诺“我单位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如发生业主在上级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时间延后情况下，能保证连续不间断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结束后 5 年内备品备件不得涨价。 9、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2-ZFCG-XXXX

2022. X. 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 提供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询，若查询结果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递交资审小组）				
8	专业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10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项目编号：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符合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符合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及有效报价、报价合理性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类别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生产型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计算评审价,须在提供声明函、投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后的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30 分)	投 标 供 应 商 实 力 (8 分)	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认证证书均须提供网络查询截图,齐全得 8 分,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投 标 供 应 商 政 府 采 购 同 类 项 目 业 绩 (6 分)	2020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货物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 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国家法定媒体公布的中公示(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意见。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属省、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红头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标注其企业所位置)、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5 分,缺项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分)	人员配置均须提供劳动合同: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机电或市政专业注册证的得 2 分,缺一不得分。 2、拟派的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拟派 1 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3、配置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的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的,得 4 分,缺一不得分。 备注:提供上述要求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资料证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3分）	质保期承诺:在原有质保期2年基础上承诺增加1年质保期得3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 (30分)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本项满分5分） 供应商具有与采购文件参数中相对应的锂电池，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灯杆，控制器的检测报告，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参数的，得5分； 在此基础上，未标注▲的参数如有负偏离，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供应商具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单片转换效率$\geq 18\%$得3分，提供太阳能电池组件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原版为外文证书类文件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中文翻译不得分。
		灯具及LED光源灯具效能在140-150 lm/W范围内得3分；150 lm/W以上得5分。（本项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供应商具备国家出版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项满分8分）： 1、具有太阳能控制器最大功率跟踪控制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此项满分4分。 2、具有路灯智能互联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此满分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太阳能路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年费缴纳收据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满分7分） 证明材料：提供太阳能路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配套国家知识产权局年费缴纳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10)	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安装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安装措施，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此项满分5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完整、各位置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最高得3-5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得1-2分；

		二、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服务承诺，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易损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合理性、易损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保证生产供应年限等方面。（此项满分 5 分） 1、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能够对产品质保期内服务提出有效方案、有相当规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 3-5 分； 2、方案合理措施合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具有产品质保期内服务有效方案、有技术服务团队、有培训内容得 1-2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 2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满分 3 分）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10%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 (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2.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 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 (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